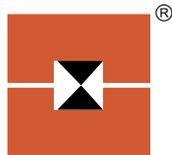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彥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祉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增補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普通股，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上述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8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載有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任何可能需要的安排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張華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